附件4-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科 财 处

 主管部门：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上报时间：2021年 5 月31日

附件4-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完成情况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个数 | 大于1个 | 1个 | - | 少于1个 | 2个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建设率 | ≥90%≤ | 90%≥80% | =60%~79% | ＜60% | ＞90%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附件4-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科财处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
| 项目负责人 | 张静 | 联系电话 | 0898-65236070 |
| 地址 | 海口市美贤路9号 | 邮编 | 571199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61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611.8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611.82 |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0 | 0 |
| 省财政 | 611.82 | 省财政 | 611.82 | 611.82 | 611.82 |
| 市县财政 | 0 | 市县财政 | 0 | 0 | 0 |
| 其他 | 0 | 其他 | 0 | 0 | 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15 | 资金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25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下达时间 | 5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组织实施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 | 8 |
|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2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个数 | 12 | 12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6 | 6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6 | 4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6 | 6 |
| 效益 | 20 | 社会效益 | 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 5 | 5 |
| 经济效益 | 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建设率 | 5 | 5 |
| 生态效益 | 社会各界生态环境意识增强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5 | 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率 | 5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张静 | 处长 | 厅科财处 | 98 |  |
| 滕文亮 | 三级调研员 | 厅科财处 | 98 |  |
| 黄培洵 | 四级调研员 | 厅科财处 | 96 |  |
| 马明明 | 三级主任科员 | 厅科财处 | 98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2021 年 5 月31日 |

附件4-4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度“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性质和用途**

厅科财处作为低碳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将经省财政下达的2020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之“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611.82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为两个项目。其中，下达海口市为397.61万元，琼中县为214.21万，由两市县具体组织实施开展。

**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度（万元） | 建设单位 | 资金分配（万元） |
| 1 |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低碳应用光电控水示范项目 | 397.61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 397.61 |
| 2 | 琼中县长征镇、营根镇低碳应用光电控水示范项目 | 214.21 | 琼中县生态环境局 | 214.21 |
| 合计 |  | 611.82 |  | 611.82 |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海口市低碳应用光电控水示范项目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昌道村、美玉村、安仁村3个村，利用玉凤水库附近道路用地（或者其他用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占地面积600平方米，目标输水量2000立方米/天，可提供2000亩以上农业用地农业灌溉，建设周期为90天。运营周期十五年（免费）。

**（二）**琼中县低碳应用光电控水示范项目建设地点：琼中县长征镇冲打村西北侧、营根镇营红路西南侧2个村美玉，利用当地地表水附近田间机耕道路（或者其他用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占地面积360平方米，目标输水量2000立方米/天，可提供450亩以上农业用地农业灌溉，建设周期为90天。运营周期十五年（免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项目计划，按期高质完成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2个，培养社会节水、节能、低碳意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项目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地点及项目名称** | 海口市低碳应用示范光电控水工程项目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低碳应用示范光电控水工程项目 |
| 具体实施单位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
|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考核 | 2020年6月，完成实施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2020年7月-8月中旬，完成项目土建、安装工程2020年8月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2020年6月，完成实施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2020年7月-8月中旬，完成项目土建、安装工程2020年8月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 环保节能考核 | 节省电能35.64万Kwh/年，折合标煤43.08吨/年 | 节省电能21.9万Kwh/年，折合标煤26.92吨/年 |
| 社会效益考核 | 学校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基地、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考察点、太阳能创新应用示范点、海南省低碳试点示范点 | 学校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基地、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考察点、太阳能创新应用示范点、海南省低碳试点示范点 |
| 经济效益考核 | （1）为昌道村、美玉村、安仁村进行输水灌溉，保证2000亩农用地的农业灌溉用水，预估将使农民增产增收约500-1000万元；（2）项目利用太阳能发电代替市电，节省电能35.64万Kwh/年，预计可以节省电费21万以上。 | （1）为长征镇冲打林村上埇、什母龙等片区和营根镇新市村委会康源生态园区农村地区果园进行输水灌溉，保证其450亩农用地的农业灌溉用水，预估将使农民增产增收约150-225万元。（2）项目利用太阳能发电代替市电，节省电能21.9万Kwh/年，预计可以节省电费13万以上。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共611.82万元，其中，下达海口市为397.61万元，琼中县为214.21万，2020年7月下拨到位（《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琼财资环〔2020〕537号），到位率100%，时效性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和琼中县生态环境局结合省厅工作要求，在厅科财处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2020年6月初完成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论证及批复工作，接着开始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经审查及批复后转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底；2020年7月-8月中旬完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2020年8月底完成生产线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截止2020年12月底，项目未按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经费支出611.82万元，市县支出率未达到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管控。**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明确规定项目所有资金的使用、支出一律通过“一支笔”审签制度及转账的方式进行，从源头杜绝资金管理漏洞。同时依托市县环境局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控，保证了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2、监督指导。**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和琼中县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经费支出均接受省厅监督管理。厅科财处作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委托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验收；所有项目支出都严格按照合同和项目预算申报要求按期走账和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杜绝项目资金被挤占和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和琼中县生态环境局按照项目工作要求，结合国家环保工作安排和我省环保重点工作任务需求，成立了局领导担任组长，各部门主管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按计划、有针对性地统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高效利用项目资金，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厅科财处多次开展项目论证，并多方征询意见，结合国家和我省环保工作部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入库审查。项目通过省环科院组织专家对入库审查流程，纳入省级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选址经过论证，实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具备实施条件且建成后能够持续运行；同时严格遵照执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关于推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库滚动管理的通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项目管理规定》等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安排专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跟踪管理，保障项目的按部就班、各司其责、有条不紊推进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克服任务需求上升、物价上浮、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经费有限等诸多不利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安排、节约集约工作经费，堵塞不必要的支出，最大化发挥资金效益。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严格履行项目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圆满完成项目绩效既定目标，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项目成本控制到位，达到项目绩效控制目标。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厅科财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跟进，及时做好该委托项目的预算申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以及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基本完成项目策划和组织实施，项目各项工作实效率达95%以上。

**（2）项目完成质量**

基本完成年度项目既定产出绩效目标，项目完成质量良好，自评得分98分，自我评价为**优**。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创新思路，扎实开展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为开创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圆满完成项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预期目标完成度较好，自我评价为**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可作为我省低碳亮点工程，争取打造成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基地，培养社会节水、节能、低碳意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一方面作为展示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窗口，另一方面为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提供“海南故事”。同时，为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绿色低碳新农村构建及乡村振兴提供新思路；有效缓解项目种植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困难，促进当地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民脱贫致富**。**通过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低碳意识明显增强，公众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上升，营造了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开创了环保宣教工作新局面，将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低碳宣传教育目前已经成为环保工作一项重要的常态化工作，厅科财处作为该项目业务指导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已逐步规范项目运行实施管理机制，同时还将与时俱进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环境新问题、新形势、新挑战以及国家和我省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标准、新要求，创新宣教手段，拓宽宣传渠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联合各有关主管部门、企业、学校及环保社团组织等各方力量，共同组织开展低碳主题宣教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知晓度，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市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程序过于繁多，影响项目推进时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规定落实项目进展，基本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目标，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厅领导亲自参与指导及有关市县环境局给予大力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吃透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文件，把握社会关注热点，确保项目重点方向；**三是**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以制度为规范，做好任务分解与职责分工，避免单打独斗、各自为战；**四是**相互配合。发挥集体智慧，组织开展座谈研讨总结，集思广益，提高项目质量效果；**五是**抓好项目落实，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内容认真做好项目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项目质量；**六是**加强学习，根据省厅有关财务管理要求，集中学习了解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市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程序过于繁多，影响项目资金下达及推进时序。建议在省级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时，需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建议简化程序，提高项目效率，尽快产生社会效应。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自评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资金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按照规定申请设立，相关文件、材料符合审批要求，并经过集体决策论证。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实施相符。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自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精准，可反映考核资金和绩效目标明细。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资金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市县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单位是否相适应。 | 3 | 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相适应。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下达时间 | 5 | 评价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的时间效率 | 评价要点：从人大批复当年预算之日算起，一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6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二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60—180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2；三是专项资金未分配，且时间＞180天，得分为0。总分为“一”和“二”之和。 | 5 | 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达，按期分三批次分配到位。 |
| 预算执行率 | 5 |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已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资金按计划执行和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 组织实施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 | 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评价要点：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8 | 厅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 2 |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 本单位制定有财务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施。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资金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但市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程序过于繁多，影响项目资金下达及推进时序。 | 2 | 严格落实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集约高效。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个数 | 12 | 完成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数量2个。 |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2 | 完成工作任务。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6 | 资金安排的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100% | 6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达100%以上。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6 | 资金安排的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83% | 4 | 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83%。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6 | 成本节约率100%。 |
| 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 | 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 5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大于90%（含90%），得满分；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在90%至80%（含80%）之间，得4分；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在80%至70%（含70%）之间，得3分；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70%之间，得0分； | 5 | 社会公众生态环境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80%以上。 |
| 经济效益 | 光电控水智能示范项目建设率 | 5 | 完成项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90% | 完成项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大于90%（含90%），得满分；完成项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在90%至80%（含80%）之间，得4分；完成项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在80%至70%（含70%）之间，得4分；完成项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70%之间，得0分； | 5 | 绩效目标完成90%以上。 |
| 生态效益 | 社会各界生态环境意识增强 | 5 |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社会各界生态环境意识增强≥80%得满分；<80%社会各界生态环境意识增强≥60%得4分；社会各界生态环境意识增强<60%得0分。 | 5 | 社会各界生态环境意识有一定增强，接近预期目标的80%。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5 | 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5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0%，得5分；80%≤满意度<90%，得5分；70%≤满意度<80%，得3分；60%≤满意度<70%，得2分； 满意度<60%，得0分。 | 5 | 项目委托单位实时调度工作进展，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90%以上。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率 | 5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0%，得5分；80%≤满意度<90%，得5分；70%≤满意度<80%，得3分；60%≤满意度<70%，得2分； 满意度<60%，得0分。 | 5 | 社会各界参与环保意识提升，满意度达到预期的90%。 |
| 总分100分 |  |  | 100 |  |  | 97 |  |